

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
聯絡人：林明誼
聯絡電話：02-27725333#213
傳真：02-27735633
電子信箱：mingyi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0783100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(含備審資料上傳)系統(含練習版)開放使用，相關規定如說明，請轉知並輔導貴校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7學年度起所有招生群(類)報名考生之第二階段備審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。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包含「在校學業成績證明」、「證照或得獎加分」及「備審資料及繳費證明」等項作業。
- 二、考生之備審資料上傳項目須分項製作為PDF格式檔案，並逐一上傳，單一項目以5MB為原則，每校系(組)、學程所有審查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10MB為限。
- 三、旨揭第二階段報名(含備審資料上傳)系統【練習版】於107年4月2日10:00起至107年5月17日17:00止開放，供考生熟悉系統操作流程，考生可於練習期間至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網站之考生作業系統點選「第二階段報名(含備審資料上傳)系統【練習版】」進行練習，練習版



之所有操作過程皆不儲存。

四、第二階段報名(含備審資料上傳)系統【正式版】依簡章規定於107年6月5日10:00起至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截止日24:00截止，期間為24小時開放。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，請詳閱校系科(組)、學程「甄選辦法」。

五、第二階段報名(含備審資料上傳)系統操作手冊及相關事項，請至本會旨揭招生網頁「網路上傳專區」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107學年度統測高中職集報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本會試務處

2018-03-27
09:47:02
電子公文
交



裝

訂

線